**罪犯林应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1号

　　罪犯林应秋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罗源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应秋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7月1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应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

年五月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应秋伙同他人于2004年至2005年期间，在福州地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结伙采用暴力手段入户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参与抢劫7起，其中入户抢劫1起，可估财物数额为人民币268000余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林应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4560分，合计获得5030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26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5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33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9.5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62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应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应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